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92號

上訴人 精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奕仔即奕力實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範圍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4,4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薛德芬